



222426 – 我在斋月的后十天坐静，然后月经来了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多年以来，我在斋月的后十天在一个清真寺里坐静，今年斋月二十七的那一天，我的月经突然来了，我就从清真寺里出去了，结束了坐静。我在《天启的首饰》一书中寻找关于这个问题的教法律例，该书的作者认为坐静是完美的；几年后我问了一个“穆夫提”（教法说明官），他对我说：“这本书不可靠。”而且我必须补足剩余的天数，所以我在家里的房间里坐静，但后来我才知道，只能在清真寺里坐静。现在我的问题是：我要在清真寺里重新坐静十天吗？或者我该怎么办？

ملخص الإجابة

综上所述：显而易见，你的坐静是副功，你在月经之前的坐静是正确有效的，至于剩余的坐静，在月经结束之后，你不必返回到清真寺去补全坐静；但如果你的坐静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为了履行许愿，必须要了解许愿的形式，以便得知你是否必须要完成坐静。

真主至知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学者们一致认为男人在清真寺里坐静是正确有效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在清真寺幽居的时候，不要和她们交接。”（2:187）；所以专门要在清真寺里坐静。敬请参阅：伊本·古达麦所著的《穆额尼》（3 / 189）。

大多数学者认为女人在这一件事情中与男人一样，她只有在清真寺里坐静，才是正确有效的，她在家里的礼拜间里坐静是无效的。欲了解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50025）号法特瓦。

第二：



在斋月的后十天坐静对男人和女人是可嘉的圣行，女人的条件是必须要保证自身安全，如果有妇女专门坐静的地方，则不能阻止女人去履行义务，当然要取得丈夫的许可。

欲了解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37698）号法特瓦。

第三：

从根本上来说，坐静是圣行，而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唯有许愿的坐静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谁如果许愿要坐静，他必须要履行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许愿要服从真主，就让他去服从真主；谁如果许愿要违抗真主，就让他不要违抗真主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696段）辑录。

因为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我曾经在蒙昧时代许愿，要在禁寺里坐静一个晚上，你看怎么办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应该履行你的许愿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69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56段）辑录。

伊本·孟泽尔在他的著作《公决》（第53页）中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决坐静是圣行，不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除非有人许愿要坐静，那么，他必须要坐静。”

第四：

如果女人在清真寺里坐静，然后她来月经了，学者们一致认同，她必须要从清真寺里出去，她已经完成的坐静不会因为月经而无效，这是大多数学者的主张。

然后她回到家，如果她的月经干净了，如果她的坐静是因为许愿而变成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那么，她必须要回到清真寺，完成坐静的义务，补足所缺的天数，不必交纳任何罚赎。

如果她的坐静是圣行，则不应该回到清真寺，以后也不必还补坐静。

伊玛目马立克说：“如果女人坐静，然后在她坐静的时候月经来了，她应该回家；如果她的月经什么时候干净了，就在那个时候回到清真寺，然后在以前坐静的基础上继续坐静。”《穆宛塔》（1 / 316）。

谢赫伊本·哲柏莱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女人坐静，然后她的月经来了，她必须离开清真寺，直



到她的月经干净了，然后在洁净自身之后返回清真寺坐静。

如果坐静的期限在经血和产血干净之前结束了，如果坐静是为了履行许愿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她必须要还补所缺天数的坐静；如果坐静是副功，则因为错过时间而免除了。”《关于坐静的对话》，在以下网站刊登：

<http://www.ibn-jebreen.com/?t=books&cat=6&book=10&page=356>。

敬请参阅《穆额尼》（3 / 206）和伊本·泰米叶所著的《欧姆德之解释》（2 / 839:斋戒篇）。